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6.59	5.62	-14.72%
上证指数 (000001.SH)	2882.30	2887.62	0.18%
农产品加工行业 (801012.SI)	2015.73	1974.52	-2.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涨跌幅	-14.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后涨跌幅	-12.68%
-------------------	---------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农产品加工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4.90%， -12.68%，均不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哈高科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何声焘 汤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